

垃圾徵費 刻不容緩

香港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正陸續面臨飽和，顯然過往透過自願性質的廢物回收計劃並未能有效減少香港整體都市固體廢物產生量。有見及此，環保促進會支持香港政府盡快落實廢物徵費計劃，以經濟誘因推動市民從源頭減費，理由如下：

國際經驗

現時香港人均每日家居廢物產生量達 1.41 公斤，比鄰近城市約 1 公斤為高。台灣台北市及新北市分別於 2000 年和 2010 年起，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人均垃圾量減少六成。韓國推行垃圾徵費首六年間，垃圾量由最初每日近 5 萬噸減至 2.7 萬噸，減幅高達四成以上。從國際經驗所得，實施垃圾徵費後的國家或地區，垃圾製造量都會大幅減少，「用者自付」的經濟誘因確實有助社會從源頭減廢。

增強市民對廢物處理成本的意識

本會認為垃圾徵費能有效提升市民對廢物處理開支的認知。現時市民並不掌握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整體費用。業主、租戶和居屋居民只會留意大廈管理費所包含的廢物收集費用，然而這筆費用並不足以支付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總開支，大部份處理及棄置費用仍是由公帑支付。這種從政府稅收作直接支出的方式令市民無從得知棄置廢物的真正成本，亦無意減少廢物。通過實施垃圾徵費，不論「按袋」或「按重量」收費，都能令市民對源頭減費有更切身的關注和實際付出代價，多棄置者多付，變相鼓勵某部份市民減少製造垃圾，做好垃圾分類，實行源頭減廢。

先推行後調整

雖然完整的配套措施是廢物徵費計劃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但本會認為任何新政策均有適應期，重點不應放在施行期間所衍生的問題，而是應按照推行後的實際情況作出相關改善措施，這樣才能準確制訂出符合香港社會狀況的環保政策。此外，政府應加強大眾的宣傳教育，讓市民逐步適應、配合及認同徵費。提高公民環保意識，才是徵費減廢的核心。總體而言，徵費減廢勢在必行，本會將繼續支持香港政府實施廢物徵費。

環保促進會高級項目經理

蔡鎮鵬先生

2018 年 12 月